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年 5 万元（税前）的标准按年度发放。除上述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由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职责、工作内容、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薪酬，其不再以董事职务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2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3.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确定及执行。
4.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